

众多好心人上门看望姚健

捐助名单一天天加长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田宗媚) 得知13岁少年姚健不幸患上小脑萎缩,只能卧病在家的消息,热心市民不断前去探望姚健。

因为不幸患上小脑萎缩,13岁少年姚健天真烂漫、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就此中断。缺少进行干细胞移植的费用,他只能卧床在家,离开了同学、老师、课桌、操场。热心市民得知姚健的事情后,对这个躺在病床上还苦读课文的少年很关切,不断地为他捐款,默默祈福。还有爱心人士专门抽出时间,

前往姚健的家中探望。

“村里的人看了报纸,都来看他,来了十多个了。”姚健的母亲姚晓旋说。邻居们都带上东西来看望孩子,并表示惋惜和同情:怎么孩子会赶上这样的事?姚健同学的家长来了,学校的老师也来了,让姚晓旋感慨“社会上的好心人真多啊,感谢每一个好心人。”每个人的捐助,姚晓旋都一笔一画地记在了笔记本上,本子上的名单一天天地加长。

为了方便照顾姚健,姚晓旋已经不再上班,现在他

们一家全指望姚晓旋的丈夫在一家船业公司每月挣的1300元生活。姚健现在坚持吃中药,增强一些抵抗力。“日子紧点,但别委屈了孩子,”姚晓旋说,她偶尔给孩子增加一点营养,让他尽量保持好身体,

盼着能尽早手术。

小姚健救助账户:
6222021616003171602 户名:
姚晓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本报热线:0633-8308110,
天津路中学热线:0633-2198000



理赔起纠纷对簿公堂 法院帮助讨回二千元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郑淑梅) 李某行车时将路边的刘某撞伤,致刘某住院治疗,李某为刘某共垫付医疗费15000余元,保险公司却以其中有治疗糖尿病的药物为由,只给赔付13000余元,于是,李某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余款2000余元。

2009年5月13日,李某向保险公司办理了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交纳了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李某驾车时不慎将刘某撞伤。经交警部门确定李某负全部责任。在刘某住院期间,李某垫付了医疗费、护理费、材料费共计15000余元。而保险公司只赔偿13000余元。于是,李某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2000余元。

保险公司辩称,保险公司就李某垫付的费用已经赔偿了13000余元,余款2000余元,系治疗糖尿病药物费用而不是用于治疗外伤的药物,所以,公司拒赔。

庭审中,李某就费用中含有治疗糖尿病的药物,提出是因刘某做手术,医院需要控制糖尿病的病情所必须进行治疗。李某出示了出院记录作为证据:“术后给予药物预防感染、控制血糖等综合对症治疗。”

五莲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对李某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医嘱中注明术后给予预防感染、控制血糖综合对症治疗,属于术后必须的治疗,因此,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2000余元。

“飞”来土堆 围住小吃摊

4月19日,在日照市场的南首,一堆堆砖土沿着马路边沿,将几户小吃摊位围住。周围市民反映,19日早上就看到这些土堆了,至于从哪里运来,为什么堆在这里,他们也莫名其妙。

本报见习记者 冷炳豪 摄

